**龙里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（对违反《贵州省渔业条例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二十一条的强制措施）

**调 查**

调查或检查时，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

**审 查**

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种类、依据进行审查

**报 批**

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**结案归档**

特殊情况下，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，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，并依法作出处理

**催 告**

代履行三日前，催告当事人履行

**送 达**

送达决定书，告知当事人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、方式和时间、标的、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

**决 定**

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

**停止代履行**

当事人履行的，停止代履行

**代履行**

代履行完毕，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、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

**行政复议（诉讼）**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农业农村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5631952 监督电话：0854-5666209